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7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以书面与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徐泽和陶建锋2人，李荣方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由陶建锋先生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虎根，男，1950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历任浙江省卫生厅药政局副局长兼浙江省GMP认证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兼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发开中心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虎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王虎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